

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审核意见

根据财政部、证监会等部门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监事会认真审阅了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公司法人治理、生产经营、信息披露等各项活动均严格按照内部控制规定进行，公司内部控制得到了有效地执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内控制度管理的规范要求，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和运行情况。综上所述，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